

「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3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大甲溪發電廠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台灣電力工會林代表政良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楊昊立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盧代表克晃、張代表文燦、洪代表鎮平、
賴代表俊凱、鍾代表肇強、羅代表裕州、
廖代表吉義^(請假)、王代表清環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理事長有彬^(請假)、蕭秘書長鉉鐘^(請假)、林副秘書長
子斌、方處長有土、黃處長建瑜、蕭處長信義^(請假)

人力資源處：廖組長德銜、范主管倩瑋

伍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- 一、審酌本公司工作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第15及16條係屬服務守則性質，爰配合調整至第三章。
- 二、有關本規則第18條，請人資處研擬增列「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」等文字之可行性；另本規則第21條，請人資處參考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及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公務員經商兼職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釐清本公司派、僱用人員兼職之條件及程序之合宜性後，續予討論。
- 三、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酌修本規則第23條，並予錄案(如附表)。
- 四、本規則第17、19、20及22條，經討論後無修正之必要。
- 五、下次會議併同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工會團體協約簽約儀式辦理，訂於113年4月9日(二)上午10時假總管理處204簡報室召開。

陸、散會(下午12時30分)

本公司工作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章 服務守則	第三章 服務守則	章名未修正。
第 十五 條 員工應忠勤職守，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，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，不得敷衍塞責，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。	第 十五 條 員工應忠勤職守，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，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，不得敷衍塞責，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。	審酌本條文係屬服務守則性質，爰配合調整至第三章。
第 十六 條 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，愛惜公物，減少損耗，提高品質，增加生產，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。	第 十六 條 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，愛惜公物，減少損耗，提高品質，增加生產，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。	審酌本條文係屬服務守則性質，爰配合調整至第三章。
第 十七 條 員工關於職務上之報告，應循級而上，不得越級陳報，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。	第 十七 條 員工關於職務上之報告，應循級而上，不得越級陳報，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 十九 條 員工未依相關門禁管制規定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工作場所。	第 十九 條 員工未依相關門禁管制規定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工作場所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 二十 條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。	第 二十 條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 二十二 條 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，接受招待，或受饋贈、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。	第 二十二 條 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，接受招待，或受饋贈、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 二十三 條 員工非工作需要不得攜帶彈藥刀槍、危險物品、違禁品進入工作場所。	第 二十三 條 員工不得攜帶彈藥刀槍、危險物品、違禁品進入工作場所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酌修本項條文。